

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池环办〔2021〕133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石灰石加工行业污染物 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，直属园区分局：

为严格落实《池州市节能减排减污整改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石灰石加工行业排查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》整治要求，依据生态环境部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和《关于印发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〉的函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），现就我市石灰石加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环评文件明确单纯生产氧化钙的项目，其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管控要求执行（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基准氧含量按10%取值）。

二、环评文件中产品方案为氢氧化钙、重质碳酸钙、轻质碳

酸钙的项目，其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按照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中特别排放限值执行（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三、环评文件产品方案有氧化钙，并且以部分氧化钙为原料继续深加工为氢氧化钙、轻质碳酸钙的项目，氧化钙生产工段（产品为氧化钙的煅烧窑）排放口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管控要求执行；其他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中特别排放限值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下发后，国家或省对石灰石行业污染物排放制定新标准或其他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抄送：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九华山风景区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
发：局相关科室，局属二级机构，环保窗口

池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26日印发
